

香港耀能協會

有關保障資料之政策及措施、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、 持有資料的主要目的及轉移資料與受讓人的類別的聲明

政策及措施

香港耀能協會有責任確保協會能遵守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的規定，協會有關的政策及措施的要點總結如下： -

1. 應循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，而收集資料的目的是合法，並與協會的職能及活動有關的；所收集的資料就有關目的而言必須足夠，但不應超過實際需要。
2. 收集資料的目的不應包括協會將來可能的職能及活動。
3. 在收集資料前，應作可行的安排，讓資料當事人知悉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，以及有可能將有關資料轉移給那類別的受讓人。
4. 應告知資料當事人，他 / 她有權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5. 應告知資料當事人可向協會那一位負責人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資料。
6.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，確保就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用途而言，所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的。資料的準確性是指有關事實的部份，而並不適用於意見部份。
7. 不得持有個人資料超過其使用目的所需的期限。
8. 除非預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，否則有關資料（包括公開及轉移的資料）只可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，或是條例所容許的用途。
9.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安排，以確保所持有的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、處理、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。

10. 應預備一些資訊，列明協會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措施、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，以及持有個人資料的目的等，以便在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時，可供審查。
11.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協會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；按照有關條例的條款，他／她有權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
所持有個人資料的類別以及持有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

1. 協會備存職員的人事紀錄，用以處理訓練、職位調派、晉升及紀律等人事管理事務。協會亦備存求職者的個人資料，以考慮聘用。
2. 協會屬下不同服務單位所持有的服務對象資料，用以處理福利服務的申請，以及促進福利服務的提供，包括服務的監察及評估，以及進行研究和調查。所持有個人資料的多寡乃因個別資料當事人而異，要視乎其所尋求、或單位所提供服務的類別而定。一般而言，這些資料包括：
 - (i) 界定個人身分的資料，例如姓名、香港身份證 / 出生證明書號碼及副本
 - (ii) 個人資料，例如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年齡及地址
 - (iii) 家庭狀況，例如婚姻狀況以及其他家庭成員的資料
 - (iv) 教育背景及過往的工作資料
 - (v) 經濟狀況
 - (vi) 健康狀況
 - (vii) 有關資料當事人的意見及評估
 - (viii) 其他資料，例如有無犯罪紀錄、離港紀錄
 - (ix) 服務紀錄
3. 協會持有協會會員的個人資料，以便提供資訊及作統計用途。
4. 協會持有來自院校的實習學生、負責督導學生的導師等的個人資料，用以人力策劃及安排有關的實習。
5. 協會持有義工的個人資料，目的是為了安排義工服務、考慮提名參與競逐各類獎項。
6. 協會持有義務導師 / 講者的個人資料，用以考慮邀請提供服務。
7. 協會持有向其查詢及投訴人士的個人資料，以便處理有關查詢、投訴以及用作統計

用途。

轉移資料與受讓人的類別

上列協會持有的個人資料，會供協會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。除此之外，協會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團體披露該等資料：

1. 其他涉及達成協會持有該等個人資料的目的的有關團體，例如政府部門、非政府機構、醫院及診所等；
2. 資料當事人已給予同意公開資料予該團體；或
3. 有關資料公開是合乎條例所需或授權。